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目錄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
星期五

八月份貨幣供應及金融統計	：：：：：：：：：：：：：：：：：：：：：	第一頁
社署義工導回課程	：：：：：：：：：：：：：：：：：：：：：	第四頁
九龍第十五號小巴改行單路綫	：：：：：：：：：：：：：：：：：：：：：	第四頁
消防員獲嘉獎狀	：：：：：：：：：：：：：：：：：：：：：	第四頁
西九龍走廊另一期工程展開	：：：：：：：：：：：：：：：：：：：：：	第六頁
社署署長月底榮休	：：：：：：：：：：：：：：：：：：：：：	第七頁
美滿婚姻關係	：：：：：：：：：：：：：：：：：：：：：	第八頁
工業意外責任問題	：：：：：：：：：：：：：：：：：：：：：	第九頁
小學體操比賽接受報名	：：：：：：：：：：：：：：：：：：：：：	第十頁
吐露港舉行渡海泳	：：：：：：：：：：：：：：：：：：：：：	第十一頁
屯門居屋建屋地段	：：：：：：：：：：：：：：：：：：：：：	第十二頁
港島海底隧道口交通措施	：：：：：：：：：：：：：：：：：：：：：	第十二頁
防止雨路（修訂及追認效力）法案	：：：：：：：：：：：：：：：：：：：：：	第十三頁

八月份貨幣供應及金融統計

一九八〇年八月份貨幣供應及金融統計數字，已於今日（星期五）發表。該等數字顯示各項定義的貨幣供應及對經濟體系總信貸均繼續增長。八月份銀行所貸出的款項，較接受存款公司貸出者為多，這一顯著轉變，部份反映出該月內利率的變動。

一九八〇年八月的詳細數字及與以往數月之比較，均列於附表。

貨幣供應

最狹義的貨幣供應，M1（非由銀行及非由接受存款公司持有之鈔票及硬幣，加上非由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存儲於持牌銀行的活期存款）繼七月份上升百分之二點六後，在八月份再上升百分之三點一。

M2（M1加上非由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儲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於八月份上升百分之二點六，稍高於七月份二點四的升幅。

M3（M2加上存儲於接受存款公司的公眾存款）繼七月份上升一點一後，在八月份再上升百分之三點一。在過去三個月，M3上升了百分之十一。

對經濟體系信貸

八月份本港貸款總額上升百分之三點九，而七月份升幅為百分之一點二。在過去三個月，本港的貸款總額上升百分之十點九，比在此之前三個月百分之八點三的升幅為高。

銀行在本港貸出之款項於八月份增加百分之四點一，與七月份增加百分之零點二比較，高出很多。接受存款公司在本港貸出的款項於八月份上升百分之三點三，低於七月份百分之四點二的升幅。這些動向部份反映出貨幣市場利率自八月中起開始回升。

外國資產

所有銀行可認明的外地資產淨額，在八月份減少五百萬元，而所有接受存款公司可認明的外國資產淨額亦同告減少五百萬元，顯示有一千萬元自本港金融業外流，而七月份則有二千六百萬元流入本港金融業。

資產負債表比率

所有本港銀行之資產平均流動率由七月份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三跌至八月份的百分之四十八點六。而貸款與存款之比率則由七月底的百分之八十九升至八月底的百分之九十點三，反映出該月內銀行貸款急劇上升。

八月份所有接受存款公司之資產流動比率由七月份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二，微升至百分之四十六點四。而貸款與存款的比率則由七月底的百分之八十點三下跌至八月底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

呈文報告之金融機構數目

八月份持牌銀行總數保持不變，仍為一百一十三間，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則增加四間，總數達二百九十四間。

一九八〇年八月底—貨幣供應及銀行業務統計數字

(百萬元計)

	一九八〇年 八月	前數月數字 (變動百分率)	一九八〇年 七月	一九八〇年 五月	一九七九年 八月
M 1	24 074		23 345 (+3.1%)	20 950 (+14.9%)	18 449 (+30.5%)*
M 2	93 004		90 622 (+2.6%)	80 921 (+14.9%)	68 050 (+36.7%)*
M 3	124 207		120 481 (+3.1%)	111 882 (+11.0%)	88 464 (+40.4%)*
<u>銀行—</u>					
存款	85 016		82 847 (+2.6%)	73 367 (+15.9%)	61 352 (+38.6%)*
本港貸款及墊款	76 764		73 722 (+4.1%)	69 916 (+9.8%)	55 118 (+39.3%)*
貸款／存款比率	90.3%		89.0%	95.3%	89.8%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48.6%		49.3%	48.7%	48.7%
<u>接受存款公司—</u>					
存款	31 203		29 859 (+4.5%)	30 961 (+0.8%)	20 414 (+52.9%)
本港貸款及墊款	24 784		23 987 (+3.3%)	21 691 (+14.3%)	11 515 (+115.2%)*
貸款／存款比率	79.4%		80.3%	70.1%	56.4%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	46.4%		46.2%	43.4%	+
<u>銀行及存款公司—</u>					
向經濟體系信貸總計	101 548		97 709 (+3.9%)	91 607 (+10.9%)	66 633 (+52.4%)

* 有關數字業經修訂，凡銀行對接受存款公司之負責權及債權均不包括在內。

三 + 有關接受存款公司須遵守流動資產最低比率之法定規定已於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社署義務感化工作義工
六十五人參加導同課程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杜潘雪清，將於星期日（五日）主持該署義工導同課程開展禮，並致詞歡迎參加該署義務感化工作計劃之六十五位熱心公益人士。

是項為期半日之導同課程，將於該日下午二時假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舉行，課程內容旨在使各義工認識感化工作的基本原則，以便將來能夠應付任務，協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訪攝星期日（五日）下午二時舉行之社署義工導同課程開展禮。課程舉行地點為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三樓演講室。

九龍第十五號專線小巴
星期日起更改行車路線

九龍第十五號專線小巴，原本來往九龍城碼頭及南角道之間，現由星期日（十月五日）起，改為行駛九龍城碼頭至啓德機場（機場貨運站）。

同時，由該日起，啓德機場客運大廈至機場貨運站的第十六號專線小巴循環線將停止服務。

消防員英勇救人
獲女皇頒嘉獎狀

一名消防員於去年秀茂坪邨一宗火警中，奮不顧身，救出多名被困的住客，獲得英女皇頒發嘉獎狀。

西九龍走廊另一期工程展開 建高架路由大角咀至深水埗

工務司署今（星期五）日批出一份合約，價值七千八百萬元，給予建新工程有限公司，以建築一高架道路，由大角咀通至深水埗，和與其連接之地面道路。

路政處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楊劍才，今日上午與建新工程有限公司代表，簽署合約。

楊氏指出，該合約屬西九龍走廊計劃工程項目之一。西九龍走廊估計需款四億元興建，工程完成後，海底隧道與西九龍區之間便有一條主幹道路，供車輛使用。

他說：「行將建造之一段高架道路將有助疏導來往大角咀及深水埗區的繁忙交通。」

該高架道路長五百米，由欽州街起，沿通州街興建，至大角咀道，然後與已建成的另一段天橋連接。北端將建造兩條斜路，通往長沙灣、荔枝角、和深水埗碼頭廣場。

新高架道路將可供雙程行車，每方均有三條行車綫。而通州街之地面道路，亦將重建，以配合此高架道路使用。

楊氏說，工程預算在十月中開始，需時約廿八個月完成。

該項工程由茂盛（亞洲）顧問工程公司為工務司署路政處設計及監督。

李春融本月底榮休
社署同寅設宴惜別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在政府服務二十八年，將於本月底榮休。

李氏係第一位獲委主管社會福利署的專業社會工作者，自一九七四年起即出任署長。

該署同寅昨（星期四）晚設宴惜別李氏。社會事務司何鴻鑾在席上致詞，對李氏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之成就，備加讚揚。

何氏說，李氏在任期內，每事親力親為，使社會保障及直接福利服務有長足的發展。

他指出李氏無論與任何階層人士接觸，均能充份運用其專業知識。

他說：「李氏一向待人以禮，樂於助人，關心他人之福利，並且樂意接納別人意見。」

何氏又代表社署同寅，致送一幅字畫予李氏，以作留念。

編輯注意：

社會事務司致送紀念品予李春融署長之圖片，將於今晚置放於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稿箱內，以備取用。

社會署助理署長杜潘雪清強調
夫婦應合力維持美滿婚姻關係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杜潘雪清女士今日（星期五）說，家庭不和事件增加之現象，反映出亟需推行家庭生活教育以防止家庭破裂。

杜女士在香港東獅子會午餐例會上致辭時說，社會福利署屬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及志願機構所處理的婚姻不和事件數目，比前數年為多。

此外，最高法院所處理的離婚案件亦由一九七五年之八百九十三宗增加至去年的二千零一十八宗。

杜女士謂，破裂家庭可導致不少社會問題，如少年犯罪、吸毒等，但政府及志願機構已提供各項服務以謀求補救。

她說，預防勝於治療。因此，家庭生活教育實為一項具有預防功用，並且具有改善家庭生活質素及家庭中人際關係作用長遠目標的服務。

她指出，夫婦乃家庭的核心所在，男女雙方的關係不獨影響兩人的生活，同時亦對兒女身心的發展造成深遠的後果。

她解釋謂，目前所推行的宣傳運動，利用一系列宣傳活動，加強已婚及未婚人士對婚姻應有的正確認識和態度，以及介紹謀求及維持幸福婚姻的途徑。

她謂：「時下不少年青人，還未徹底明白婚姻的意義，就輕率成婚，我們希望準備結婚的青人能夠認識到，作好婚前準備，可奠定日後幸福婚姻的根基。」

新婚夫婦於婚後面臨最普遍問題，是產生一種錯覺，認為一旦結婚就無須繼續努力以保持婚姻美滿幸福。

她解釋說：「婚後生活上的適應，是婚姻生活的最困難階段，在這些日子裏，夫婦必須盡力了解，尊重及接納對方。」

杜潘雪清女士指出，已結婚多年的夫婦都相信一種謬論，以大家是老夫老妻為藉口，把許多事情視為理所當然。

她說：「結婚已經多年，並非表示不需要再努力來維繫美滿婚姻生活。」

編輯注意：杜潘雪清女士的演詞中文全文，可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稿箱內取用。

城市論壇週日辯論 工業意外責任問題

香港電台電視部青少年組製作「城市論壇」節目，本週日上午十一時半續假港島維多利亞公園涼亭舉行。今次論題是「誰應對工業意外負最大責任」。

「城市論壇」旨在探討時事，從而改善社會，歡迎各界人士蒞場參加，提出問題，發表意見，使廣大市民對論題有更深刻的認識。

今次出席嘉賓有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主任劉千石，工業安全顧問羅永濂，勞工處首席工廠督察總監陳少立，工業小組委員尹慶沅，諮詢團則邀得香港革新會副主

席黃博度及中大商學院副講師陳嘉年擔任 特約評論員
為邵盧善及張潛。

編輯注意：

敬請派員出席及採訪。

小學體操比賽

開始接受報名

教育司署體育組將於本學年度聯同香港學界體育協會及新界體育協進會舉辦體操比賽，歡迎小學學生參加。

比賽分爲隊際賽及小型賽。小型賽將於本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舉行，隊際賽則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及二十日舉行。

所有參賽學生應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時年齡未逾十三歲。

隊際賽規定每一學校只准派出男、女子隊各一隊參加。小型賽規定每校只准每一項目派出最多五人參加。小型賽項目包括跳箱、單槓、雙槓及平衡木等。

隊際賽報名費爲每隊二十元。參加小型賽者，每一運動員每一項目繳費二元。

小型賽截止報名日期爲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隊際賽截止報名日期爲一九八一年一月廿六日。

詳情可向教育司署體育組蔡永祥督學查詢，電話爲三八八四一一一內綫二七六。

吐露港舉行渡海泳 逾四百名男女參加

來自本港各區的四百多名游泳健將，將在本星期日（五日）舉行的第十三屆吐露港渡海泳賽中一顯身手。

該比賽由大埔體育會主辦，並由諮詢委員會贊助經費。賽事原定於上月十四日舉行，但因天氣惡劣，宣告延期。

男子組的報名人數為三百三十九人，女子組為六十九人。參賽者的年齡由十二歲至四十八歲。

大埔理民府發言人提醒參賽者於當日上午九時前在理民府停車場集合，屆時將有專車接載各人前往泳賽起點沙瀾海灘。比賽將於十時三十分開始。

今年的賽事，賽程共長二千四百米，以大尾篤水上運動中心為終點。

吐露港渡海泳賽過去一向在南坑與元洲仔間舉行，但因新市鎮進行填海工程，該段海域距離已告縮短，故今年更改地點。

新界政務司鍾逸傑伉儷屆時將參觀比賽。鍾逸傑夫人則主持頒獎。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本週日舉行的吐露港渡海泳賽。載送新聞界的政府專車，將於上午九時從九龍公眾碼頭啓程前往大埔。新界民政署新聞組施德靈君將在場協助。

屯門居者有其屋建屋地段 供換地權益書持有人標投

屯門區內供「居者有其屋」發展用的一幅面積廣大土地，現正邀請持有由新界民政署發出的換地權益書的人士標投。

招標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在政府憲報刊出。

該幅地鄰近蝴蝶灣和龍門道，面積為五點三零三公頃。

建築規約指定須完成價值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之上蓋工程，期間則以中簽的標書內所述的時間為限。

投得該幅土地的人士須興建二千一百個至二千三百個住宅單位，有上蓋面積分別在五十平方米至八十平方米之間。

總居住樓面面積將不超過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八平方米。

住宅單位的售價將由房屋署署長釐定。

投標書須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日中午前投入九龍公道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六樓新界民政署接待大堂之投標箱。

投標詳情及表格可向新界民政署總辦事處及離島、西貢、沙田、大埔、北區、荃灣、屯門和元朗等理民府查詢及索取。

港島海底隧道口附近 週日天曉前交通措施

運輸署今（星期五）日宣佈：海底隧道通往堅拿道天橋之斜路及高士打道通往堅拿道東天橋之斜路，於星期日（五日）凌晨二時至上午五時暫禁車輛行駛，以便現正擴建中之堅拿道天橋進行工程。

在該段時間內，從海底隧道駛出之車輛，可使用北角出路。在海傍高士打道行駛之車輛可使用路面路線。

往港島的第一二一號及一二二號隧道巴士將須改經北角出路、高士打道東行綫、維園天橋、高士打道西行綫、波斯富街及軒尼詩道。

荃灣方面，與荃灣繞道處交界的一段葵喜街，將於星期日（五日）上午八時至翌日（星期一）上午六時暫時封閉，以便進行建築工程。

駕車人士宜留意交通標誌。

防止賄賂（修訂及追認效力）法案

政府憲報今日公佈防止賄賂條例的新修訂法案，確認政府有權根據法庭頒佈命令，追回根據該條例第十條（一）款（b）段被判罪公務員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取得而未能解釋的財產。

該項一九八〇年防止賄賂（修訂及追認效力）法案，清楚指明法庭確實可以頒佈此等命令，並將在現會議年度提交立法局審議。

該法案將會肯定十三項可能受到上訴法庭最近一宗裁決所影響的命令。

政府發言人解釋，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乃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增訂，規定法庭可飭令觸犯原有條例第十條（一）款（b）段所指罪名而定罪之人士，除須繳付該罪名之罰款或服刑外，另須向政府繳付若干罰金。這項法例的主旨是確保政府可以追回此等被判罪人士非法獲得的利益。

(三) 上訴庭在最近的一宗判決中裁定，根據第十二條第(一)款(b)段所指罪名者而發出之命令，均屬無效。

他說：「其理由為該第十二條第(三)款未有明確指出其效力可追溯至較早時所犯罪項。」

根據該無效命令而繳付或須繳付之款額達三千萬元。

發言人形容該法案旨在防止被定罪犯人得回通常被視為貪污的果實的罰金。